

嘉兴光伏

2021 年第 8 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网址：www.jxgfxh.org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邮箱：jxgfhy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叶初初副处长一行莅临嘉兴调研..... 1
2. 沈秘书长一行走访调研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正泰新能源..... 2
3. 全国首个近海漂浮光伏实验成果揭晓 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技术论坛圆满召开..... 5

企业风采

4. 福莱特与晶澳科技建立战略合作..... 8
5. 企业动态简讯..... 8

产业资讯

6. 光伏产业半年度发展报告..... 11
7. 25 省份提交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 行业将进一步快速发展..... 13
8.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15
9. 光伏发电打造零碳农业牧场..... 16

政策信息

10. 7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18
11. 户用光伏项目信息（2021 年 7 月）..... 2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叶初初副处长 一行莅临嘉兴调研

近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副处长叶初初、韩健秋一行莅临嘉兴调研，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处副处长毛海雁，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沈福鑫，秀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斌，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叶光、科长鲁国民，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周罡、经理朱晨等陪同。

调研组先行参观了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秀洲光伏科技馆。在随后的座谈会上，浙江鉴衡周罡总经理汇报了企业发展情况，高新区代表汇报了高新区光伏产业发展情况。

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坐落于嘉兴秀洲国家高新区，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相关的检测研发工作，是国家能源风能太阳能仿真与检测认证技术重点实验室，是国内太阳能领域集标准、检测认证技术研究和检测认证实践于一体的国家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浙江省光伏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全套光伏组件端的检测设备及检测能力。

沈秘书长在浙江省及嘉兴市光伏产业结构汇报中表示，浙江省光伏产业体系较为完整，全省共有光伏产业链企业 260 家左右，基本形成从上游硅锭、硅棒，到中游硅片、电池片、组件，再到下游逆变器、光伏应用产品及发电系统集成，以及浆

料、光伏玻璃、专用设备为辅料配套环节于一体的特色产业链体系。嘉兴市光伏产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链以电池、组件为主，现有浙江晶科、海宁正泰、福莱特、鸿禧、嘉兴隆基乐叶、嘉兴阿特斯等龙头企业。

叶处长作重要讲话时表示，希望浙江鉴衡继续严把光伏产品质量关，以高标准做好行业检测工作；同时，产业链上下游也需要进一步深化合作意识，加强沟通联系，深化产业协作，助推光伏产业高质量提升。



“十四五”时期，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在“政策+市场”的双驱动下，光伏产业必将迎来新发展，跃上新台阶，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沈秘书长一行走访调研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正泰 新能源

近日，沈福鑫秘书长与原浙江省经信厅一级巡视员，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秘书长郑一方一行前往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调研企业“双碳”目标下的新发展。正泰新能源董事长、总裁陆川，市场部副总

经理王荃等相关负责人热情接待。

2012年，浙江省在嘉兴开展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探索形成光伏产业符合国内实际的、可推广的政策模式、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嘉兴逐步走出了一条以应用带动产业、以产业促进创新、以创新推动发展的新路，分布式光伏建设走在全国前列。郑秘书长任职浙江省经信厅一级巡视员期间，全面参与“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的开展与实施，推动我省光伏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功不可没。

调研中，陆董事长详细介绍了正泰新能源发展情况，企业在智慧能源、智慧电力、智慧工业、智慧制造等领域的创新成果及光伏新能源相关业务，并表示正泰新能源光伏制造已经从传统的自动化逐渐向数字化转型，积极配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节能减排，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助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正泰新能源2006年涉足新能源板块，集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致力于光伏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储能、配网售电、微电网、多能互补等综合能源的投资建设，全球累计投资建设光伏电站超过6000兆瓦。目前已在杭州、嘉兴、盐城和泰国等地建立智能制造基地，光伏组件产能到2021年底将达到12吉瓦。凭借集团在电力能效管理领域超过30年的深耕积累以及电气全产业链优势，正泰新能源已成为业内同时具备系统集成和技术集成优势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全面开展热电联产、生物质、燃气三联供、储能、氢

能等城市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沈秘书长表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一年，是光伏行业全面平价、进入市场化发展大周期、助力全球实现碳中和的重要之



年。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致力于搭建G60科创走廊区域内光伏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加快推进产业一体化布局和各类高端要素对接，打造协同开放的经济发展高地，实现区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充分发挥产业、区位、要素优势，推动九城市光伏产业链深度合作，促进光伏产业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面对

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希望正泰新能源抢抓机遇、以变应变、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抢占技术制高点，以促进产业发展，推动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不断创造新业绩，助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首个近海漂浮光伏实验成果揭晓 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技术论坛圆满召开

近日，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指导、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与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由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共同主办，国家光伏质检中心协办，中能众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承办的“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技术论坛”在杭州成功召开。



本次研讨会邀请了政府领导、专家学者、行业协会、设计研究院、电力投资企业以及设备生产商等逾 150 位行业代表就海上漂浮光伏电站的机遇、挑战以及代表性的实验与项目实际案例做了相关探讨与分享。

海洋新能源产业前景可期

自“双碳目标”、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的理念明确以来，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成为“十四五”规划乃至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要内容。但随着光伏电站装机量的持续增长，土地正在成为制约光伏规模化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宝明在致辞环节表示，“我国大陆海岸线总长度达 1.8 万公里，可利用海域面积超过 300

万平方公里。5至50米水深100米高度的海上可开发风资源储量达5亿千瓦，海洋面积约71万平方公里，理论可安装海上光伏近7亿千瓦，海上可开发风光资源容量丰富，大力发展海洋新能源将成为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战略支撑。”

就海洋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优势，浙江省科技厅原副厅长王宏理指出，“浙江省陆域面积小，而海域资源丰富，海面光伏可以有效利用浙江省的地域优势；其次，海洋光伏因其天然的环境优势，日照较长，不会像陆地一样发生遮挡，可以显著提升发电量。”优势明显的同时，王宏理也强调要解决好施工、材料、设备的耐腐蚀性等难题，做好产业商业化的经济性支撑。

无论是陆域还是海上新能源的发展，国家电网的支持对其规模化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电网浙江电力公司发策部副主任钱啸表示，“随着日前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开始开启，绿电采购成为企业降低电力消费间接排放的重要途径，用户对电力的来源以及绿色属性要求发生了趋势性改变，浙江也顺势将绿电交易的凭证主动纳入碳排放指标管理体系，用以支持消费侧用户对采购绿电交易的碳中和诉求，为实现浙江省清洁能源示范省的建设目标贡献浙江电力的一份力量。”

全国首个海洋光伏实验成果揭晓

事实上，海洋光伏产业的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此前内陆水面光伏的发展、建设经验则为其提供了研究方向。中能众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水面漂浮式光伏电站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佼佼者，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晓鸣则分享了中能

众诚在水面漂浮式光伏方面的经验。

中能众诚联合南京水科院以及中交上航院做了海域光伏实证试验。据了解，该项目是首个以研究近海领域水面漂浮式光伏电站系统应用的试验项目，为海内外滩涂以及近海多种应用场景下的水面光伏系统解决方案找到了原始的数据支撑，为后续近海漂浮式电站的建设带来了开创性的影响。

圆桌对话

在圆桌对话环节，沈秘书长与浙江大唐新能源吴东亮、中能建浙江电力设计院方伟定等嘉宾就“十四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展望、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海上风电、光伏发展潜力空间以及近海新能源电站消浪技术等方面做了相关探讨。

福莱特与晶澳科技建立战略合作

近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董事长阮洪良，晶澳科技董事、执行总裁牛新伟参加仪式并代表双方签约。

晶澳科技董事、执行总裁牛新伟在致辞中表示，晶澳始终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希望双方继续开展更深入系统的合作，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共同为客户创造新价值。董事长阮洪良表示，此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合作共赢，共同为全球“碳中和”事业做出贡献。

晶澳科技是全球知名的高性能光伏产品制造企业，福莱特与晶澳科技合作已久，此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光伏玻璃产品供应和服务等多方面开展合作。

未来福莱特将持续致力于为光伏行业提供领先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企业动态简讯

晶科能源马来西亚研发检测中心荣获 UL-WTDP 实验室资质：近日，UL 为晶科能源马来西亚研发检测中心颁发 UL-WTDP 的实验室资质。该资质是晶科驻海外基地研发实验室获得的首

个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同时也是 UL 授权海外实验室的首家认可资质。晶科马来研发检测中心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不断提升实验室质量管理水平，本次获得 UL-WTDP 实验室资质是对晶科能源马来基地产品管控能力与实验室测试能力的高度认可。

嘉科新能源 182 高效组件获 TUV NORD 认证：近期，嘉科新能源 182 系列高效组件已完成并通过光伏权威检测认证机构 TUV NORD 的全套可靠性测试，顺利取得 TUV NORD 最新认证，这标志着嘉科新能源在 182 规格超高功率组件可靠性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阿特斯集团与 PG&E 签署 600 兆瓦时长期储能协议：近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发布新闻，其就 150 兆瓦/600 兆瓦时的 Crimson 储能项目二期与太平洋天然气和电气公司签订为期 15 年的储能资源充裕度协议，自 2022 年夏天起，向 PG&E 提供储能服务。

昱能科技受邀亮相美国 NABCEP 大会：近日，2021 NABCEP CE 大会在美国田纳西州的 Knoxville 正式召开，昱能科技作为本次会议的钻石级赞助商，受邀参加了本次大会，交流、直流系列产品共同发力，首次在海外展出了最新研发成果微型逆变器 DS3 和双核组件级关断器 RSD-D 产品，并组织微逆及关断产品介绍、安装应用的培训活动。

中信博完成 1.67GW 跟踪设备交付，与印度 Adani 续写合作新篇章：日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印度大型综合性集团 Adani 旗下子公司 Adani Green Energy 合作的

1.67GW 太阳能光伏跟踪系统供货项目，在过去 1 年里克服新冠疫情、物流和原材料涨价等种种困难，现已成功完成设备交付和部分安装工作。未来中信博还将继续协助 Adani 完成所有跟踪器的安装和调试工作，预计年底该项目可全面实现并网。

爱康与理想万里晖签署异质结设备采购协议：近日，爱康与理想万里晖签署了爱康一期泰兴高效异质结项目首条整线设备采购协议，多方领导共同见证双方在光伏领域内的优势合作，探索异质结技术领域新发展。爱康聚焦高效异质结电池、组件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泰州基地目前拥有 160MW 异质结电池生产实验线，2025 年将实现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产能 6GW，未来五年，爱康将在江苏泰州、浙江湖州、江西赣州打造 20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组件制造实体。

浙江工业大学金华创新联合研究院调研晴天科技：近日，在浙江工业大学金华创新联合研究院理事长鲍健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副局长李园芳带领下，浙工大创新院和经发局一行来到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校企合作的调研工作。

光伏产业半年度发展报告

一、全国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国光伏累计并网容量 26708.6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18003.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8705.4 万千瓦。1-6 月,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1301.1 万千瓦。

二、浙江省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浙江省光伏累计并网容量 1621.6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486.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1134.9 万千瓦。1-6 月,浙江省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79.4 万千瓦。

三、嘉兴市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光伏产值 251.3 亿元,电池片产量 6.51GW,组件产量 7.26GW。截至 6 月底,全市已并网运行光伏项目 34827 个,总并网容量 2770.18 兆瓦。其中,已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 34813 个,并网容量 2404.17 兆瓦;已并网自然人光伏项目 31763 个,并网容量 219.82 兆瓦。1-6 月,我市光伏新增项目 557 个,装机容量 67.45 兆瓦。

我市光伏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显现,形成了秀洲、海宁 2 个产业集聚区,汇聚了晶科、正泰、福莱特、隆基、阿特斯等重点企业,光伏总产值位列全省第一位,占全省比例为 29%左右。光伏产业智能制造、智能运维、智能调度等水平逐步提升,信息技术和清洁能源融合发展态势明显加速,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及产品在光伏领域加快应用,系统化解决方案不断推陈出新。上下游企

业通过资本并购、相互参股、签订长单等形式深化合作。

骨干企业：今年上半年，晶科销售额 111.31 亿元，同比增加 12.94%，电池片出货量 4043.64MW，同比增加 44.52%，组件出货量 3016.9MW，同比-9.26%。海宁正泰销售额 29 亿元，同比增加 12%，组件出货量 1.73GW，同比增加 20%；隆基乐叶销售额 39.6 亿元，组件出货量 1.961GW；阿特斯销售额 9.726 亿元，出货量 598MW；福莱特营业收入 40.28 亿元，同比增长 61.37%。骨干企业产值占全市规上光伏企业总产值超 90%。

四、发展趋势

一是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深化企业改革，持续推进工业化和数字化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业务创新和模式变革，积极布局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构建企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是持续推动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以更大力度推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继续优化光伏产品生产各环节技术、工艺，布局高效技术路线和产能，更要加大与光伏发电密切相关的储能、智能电网、BIPV 等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光伏应用场景与应用规模。

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间协同创新合作。通过企业抱团合作，协同创新，进一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加强产业链、供应链深度结合，拓展融合创新应用，促进光伏产业转型升级和协调发展。

四是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光伏行业需要增强风险意识，加强

对全产业链各环节和国内外市场的风险研究、跟踪研判，积极响应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将全球化战略布局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发力点，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开辟产业新蓝海，紧扣市场需求多点开花，多元发展。

五是积极落实“3060”目标。积极响应“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直面“十四五”时期的新机遇与新挑战，进一步发展光伏新能源，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市光伏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25 省份提交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 行业将进一步快速发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集分布式光伏安全生产问题和意见建议的函》中提到：近年来，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迅猛，装机总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双碳”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整县开发试点”工作的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还将进一步快速发展。

今年6月20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正式下发《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宣告新一轮光伏支持政策试点正式启动。据统计，目前已有25个省份提交了整县推进试点方案，其中经济发达省份上报的试点县数量相对较多，平均每省上报的试点县约20个。

有业内人士据此测算，已至少有500个项目在走流程。按照

每个县 200 兆瓦的规模计算，500 个县的整县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或超过 100 吉瓦。而根据此前国家能源局公布的试点不审批原则，整县推进方案只需通过省内审批即可实施，从全国市场规模来看，预计能达到 750 吉瓦的体量规模。

分析认为，整县开发模式如果能推广起来，能极大地提高新增光伏的装机量。政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几方面：一是分布式光伏发展潜力非常大，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二是增加了县、区政府对分布式光伏的理解和认知，进一步提升了他们对新能源的接受程度，也增强了市级以下各级基层政府对发展规划的重视；三是打开了央企及国企对分布式光伏的接受程度和发展规划。在此前，央企、国企对分布式光伏的接受程度并不高，发展规模也比较小。

此外，新政策的影响还体现在金融机构参与分布式的热度在提升。受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影响，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融资一度受影响，而整县推进模式能让更多金融机构找到其中的机会，并涌现出更多的商业模式。

政策方案的作用在于通过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目标，把地方政府、国企、学校、医院等地方上的一些屋顶资源给有效地开发出来。这些主体尽管本身质地较好，但因开发分布式光伏的利益不够大，之前都没得到很好的开发。而有了整县推进方案后，这一问题有望得到较好的解决，在未来也可能成为比较优质的资产。

不过，有业内人士提醒，政策在利好推动分布式光伏“大步

“领跑”的同时，也要避免一拥而上的情况，尤其要避免走“重规模、轻质量”的歪路，防止劣质产品大量充斥整县推进过程。为此，应发挥试点项目的探索作用，利用整县推进试点的有利时机，验证、推广更先进、更具价值的分布式光伏技术和绿色建筑技术，为未来全面推广“建筑+光伏”模式提供思路，让先进技术和产品真正发挥试点效应。

未来行业格局有可能发生变化。对制造企业来说，以往都是紧盯大型客户，现如今随着分布式装机规模的提升，对一线企业来说是个挑战，对二线企业来说是个机会。居民分布式光伏的规模主要靠从业群体，相信未来数年会有更多人涌入这个行业。

整县推进政策出台后，过去单打独斗的分布式光伏开发模式将大为改变，行业格局或出现重大变化，一些实力较弱的项目开发商面临巨大竞争压力，制造商则会受益于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红利。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多晶硅片报价为 RMB 1.85/Pc；G1 单晶硅片报价为 RMB 4.79/Pc；M6 单晶硅片报价为 RMB 4.89/Pc；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RMB 5.87/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RMB 7.97/Pc。

常规多晶电池片价格为 RMB 0.68/W；G1 单晶 PERC 电池片

价格为 RMB 1.11/W；M6 单晶电池片价格为 RMB 1.03/W；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和 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均为 RMB 1.0/W。

275-280/330-335W 多晶组件的价格为 RMB 1.52/W；325-335/395-405W 单晶 PERC 组件价格为 RMB 1.67/W；355-365/430-440W 单晶组件报价为 RMB 1.73/W；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RMB 1.75/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也为 RMB 1.75/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8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1 元/平米。

光伏发电打造零碳农业牧场

光伏工作是我市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双碳”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日前，国网桐乡市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来到位于石门镇的华腾石湾农业基地，对基地光伏用电项目进行最后的装表、通电、并网工作。

在牧场旁的光伏并网柜前，工作人员正在校准设备。随着工作人员合上开关完成送电，华腾石湾农业基地光伏项目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采用光伏发电技术，能帮助企业节省用电成本，有助于打造零碳农业牧场。”华腾牧场光伏项目负责人王亚玲说。

浙江华腾石湾农业基地光伏项目今年 7 月开工建设，共铺

设了 135 块光伏板，装机容量为 59.4 千瓦。国网桐乡市供电公司客户经理张永哲介绍：“预计该项目年发电量将超过 6 万度，相当于 10 余户家庭 1 年的用电总量，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54 吨。

据统计，今年 1 至 7 月，桐乡光伏累计发电量超 1.9 亿千瓦时。截至目前，全市并网总容量已达 437.57 兆瓦，其中，光伏电站 41.5 兆瓦，在建未并网 12941.99 千瓦。

7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组织申报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之后，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国家能源局以“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25字对政策进行官方解读，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积极性，引导地方政府协调更多屋顶资源，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

《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出台拉开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序幕，《意见》从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推动内陆高水平开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改革完善体制机制等六大方面，推出21条措施，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在发展战略引领下，再加上地方政府积极利用相关政策，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未来可期。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拉大峰谷电价价差，为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对促进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加快发展、有效消纳，着眼中长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新能源机组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不同步将影响新能源并网消纳，各地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新能源配套工程建

设，采取切实行动，尽快解决并网消纳矛盾，满足快速增长的并网消纳需求。允许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由发电企业建设，这将缓解新能源快速发展并网消纳压力。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电力市场、光伏产业链生产标准、光伏整县推进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小水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支持山西煤层气、鄂西页岩气开发转化，加快农村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进一步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托规范的公共资源和产权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完善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支持许昌、铜陵、瑞金等地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能源机组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设的不同步将影响新能源并网消纳，各地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新能源配套工程建设，采取切实行动，尽快解决并网消纳矛盾，满足快速增长的并网消纳需求。考虑规划整体性和运行需要，优先电网企业承建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满足新能源并网需求，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结合不同工程特点和建设周期，衔接好电源建设进度，保障风电、光伏发电等电源项目和配套送出工程同步规划、同步核准、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做到电源与电网协同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做好2021年能源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	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各地要严格落实优先发电制度，按照要求，梳理本地优先发电适用范围，科学编制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细化完善政策体系，完善“保量保价”和“保量竞价”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优先发电计划指标转让机制，推动优先发电制度落地见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制定各地区循环化发展园区清单，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组织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2025年底前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
工信部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持续提升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水平。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配套系统，引导新型数据中心向新能源发电侧建设，就地消纳新能源，推动新型数据中心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化用能结构，助力信息通信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生态环境部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	在河北、吉林、浙江、山东、广东、重庆、陕西等地开展试点工作，鼓励其他有条件的省（区、市）根据实际需求划定试点范围，并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开展试点。试点行业为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行业，试点地区根据各地实际选取试点行业 and 建设项目。除上述重点行业外，试点地区还可根据本地碳排放源构成特点，结合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安排，同步开展其他碳排放强度高的行业试点。
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	支持太阳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对外投资，参与全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鼓励企业按照国际通行惯例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环境评估和尽职调查，识别潜在环境风险；推进绿色施工，注重采用环境友好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做好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加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要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修订后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保障光伏发展需要，新上光伏压延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和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争取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通知》	各省公司要抓紧与主管部门对接，积极承接资源排查、试点建设等工作，参与本省试点方案汇总编制；组织市县公司加强与县（市、区）政府对接，协助开展资源排查和试点方案编制，积极承担试点建设任务。各省公司配合做好屋顶资源排查，发挥公司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聚焦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等，组织开展屋顶资源排查，发掘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客户，提出切实可行试点方案。

地方政策

光伏整县推进政策

6月底，国家能源局发文支持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由于国家级试点的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5日，省级申报工作也正如火如荼地推进。目前，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发布相关文件，除少数地方申报尚未截止以外，省级地区大多已完成申报。在各省级行政区出台的文件中，除了整县推进以外，也将相关项目试点下沉至乡镇级别。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天津市	天津发改委	《关于开展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	申报试点的区应符合：一是选择不少于3个整镇、街道、乡推进规模化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二是所选择的整镇、街道、乡具有比较丰富的屋顶资源，参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闲置屋顶面积、屋顶质量安全、寿命周期、合规合法性等；三是所选择的整镇、街道、乡有较高的开发利用积极性和用户参与热情，具有整合各方面资源以及规模化开发建设的条件；四是所选择的整镇、街道、乡有较好的电力消纳能力，特别是日间电力负荷较大，有利于充分发挥分布式光伏在保障电力供应中的积极作用；五是所选择的整镇、街道、乡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20%。
湖南省	湖南发改委	《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每个市（州）报送的试点县（市、区）原则上不超过1个。优先支持太阳能资源较丰富的地区开展试点，年平均总太阳辐射量原则上需3900MJ/m ² 以上。试点方案由县（市、区）政府牵头编制，应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运行模式、接网消纳、运营维护、收益分配、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明确项目建设时序，确保方案科学可行。文件要求各市（区）于7月9日前将试点方案报送湖南省发改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发改委	《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地需量力而行、自愿申报，对照四类屋顶资源条件积极落实电网接入消纳，原则上各市择优报送1-2个县（市、区）试点方案（报送两个县的须明确排名顺序），并附相应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协调落实各类屋顶资源的承诺函。需要注意的是，宁夏明确要求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开发储能配置比例不低于10%，各县（市、区）明确1家开发市场主体，7月9日前将优选县（市、区）报送发改委。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关于报送整县（市、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1. 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方案，要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充分沟通衔接，确保方案科学可行。2. 试点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工作思路和目标、主要原则、开发企业情况、建设规模、进度安排、电网接入、电力消纳、运营维护、商业模式、保障措施等内容，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理念，明确整县分布式光伏“集中开发汇集、就地就近消纳”为主要的实施路径。3. 与“百乡千村”低碳发展行动相统筹，在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综合开发，逐步实现一体化解决农村用电、取暖、炊事等清洁用能问题；探索“光伏+”多元发展模式，推进清洁能源与种植业、养殖业。
广西省	广西发改委	《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20%。
湖北省	湖北能源局	《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请组织县（市区）会同投资企业、当地电力公司做好屋顶资源、电力接入和消纳条件，电力电量平衡分析等论证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和城市建设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合理确定开发规模，编制试点方案。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选择试点县（市区），并于7月12日前将试点方案报送我局。
北京市	北京发改委	《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文件的通知》	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要求，具备条件的区域应按照整体申报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其中，生态涵养区自然条件数量好，宜整区申报，三城一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功能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条件好，也可以按整体区域申报，同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鼓励街道、乡镇整体申报。

浙江省	浙江能源局	《关于开展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	山区26县全覆盖参与试点，鼓励各设区市在山区26县以外推荐开发积极性高、日间电力负荷大的县（市、区）参与试点。另外，试点工作要与现有光伏项目推进工作有机结合，不得以开展试点为由暂停、暂缓现有光伏项目立项备案以及光伏电力接入审批。拟申报县（市、区）须在7月9日前上报浙江省能源局新能源处。
海南省	海南发改委	《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实施意见（试行）》	“十四五”期间，海南本着“统筹规划、依法合规，因地制宜、业主自愿，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出台补贴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优惠措施，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快发展。
河北省	河北能源局	《关于出具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承诺函的通知》	根据要求，为确保试点能够达到预期效果，请抓紧组织相关县政府对申报试点进行确认，出具积极开展整（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承诺函，加盖县政府公章后，务于7月22日下午下班前反馈。逾期未报，不再纳入试点范围。
浙江省	浙江发改委	《关于浙江省第一批低碳试点县创建单位名单的公示》	经地方自愿申报、专家部门联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确定4大类、共11家低碳试点县创建单位。
河北省	衡水故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整县试点推进、暂缓分布式光伏并网实施的通知》	即日起，全县范围内所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一律暂缓实施，同时，暂停分布式光伏发电得立项备案和并网申请，待整县推进屋顶式光伏试点方案确定后，再视情况研究实施；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我县整县试点推进工作，严格执行，并向有关企业、居民做好解释工作。
河南省	灵宝市发改委	《关于暂停我市境内所有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的通知》	因灵宝市正在申报整市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经研究，从6月29日起暂停灵宝市境内所有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为后期全市统一开发实施创造条件。
青海省	青海海西州发改委	《关于组织申报整县（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地区可以积极探索屋顶光伏电站的投融资模式，采用能源合同管理模式等多种形式，吸引电源企业等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建设屋顶光伏电站，确定合理的投资建设模式、利润分配模式、运营管理模式，优化投资方式，增加农牧民收入。各地区可与具有资质的电源企业对接，确定本地区屋顶光伏电站整体推进的建设主体，会同编制试点方案。

地方“十四五”发展规划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指引下，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新增开发规模逐渐明晰。据统计，截至7月，海南、内蒙古、河北、山东、江苏、宁夏、浙江、江西、西藏、四川、黑龙江等超过20个省份已公布了十四五能源规划，其中16个省份明确了超258GW以上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目标，“两个一体化”基地和分布式光伏被作为能源转型的重要发力点。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太阳能。重点发展新型高效光伏电池，突破高效叠瓦组件等先进生产技术。升级光伏电池、光伏组件和光热装备制造工艺，提升太阳能发电的效率和可靠性。扩大12英寸超大硅片、高效智能太阳能电池片等先进产品生产规模，推动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鼓励“光伏+5G网络”、“光伏+数据中心”、“光伏+充电桩”等特色行业智能光伏应用。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大力推进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加快陕北至湖北特高压输电工程及配套电源项目建设，扩大主网外送和“西电东送”电量。加快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推动陕北—湖北配套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争取一批新能源项目与线路工程同步投产，积极谋划集中式储能项目。
浙江省	浙江发改委	《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2021修正）》	建设光伏或者光热发电项目利用太阳能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再生能源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可再生能源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给予补助。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按照“领域聚焦、重点突破、融合发展”的思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行业应用为牵引，聚焦有发展基础和条件的细分领域，通过政策支撑和创新引领，持续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新兴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到2025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23%。
浙江省	浙江发改委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推动绿色能源和技术应用。提高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十四五”期间，完成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亿平方米。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编制《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政府采购基本要求》，推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湖南省	湖南发改委	《关于开展全省“十四五”风、光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拟对省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资源条件、外部限制性因素、接入和消纳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可再生能源、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等规划研究成果，提出湖南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总体规模、项目布局、建设时序和开发方式。
青海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	到2025年，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初具规模，黄河上游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发电量占比、一次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发展的全国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到2030年，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基本建成，力争实现“双脱钩”，为全国能源结构优化，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青海贡献。二是建成零碳电力系统。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零碳电网。光伏制造业、储能制造业产值分别过千亿元。
山东省	山东能源局	《关于促进全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到2025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在建在运装机容量达到2000万千瓦左右；“十四五”期间，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量1500万千瓦以上，其中乡村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1000万千瓦以上、生物质发电装机50万千瓦，新增城镇分布式光伏装机500万千瓦左右。
安徽省	安徽经信厅	《安徽省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到2023年，全省光伏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建成一批经济效益好、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培育壮大5家以上创新能力突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百亿级企业，牵引带动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实施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特色行业应用示范，力争全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能突破80GW，产量保持全国领先，营业收入“三年翻一番”，产业链产值实现1500亿元，把我省打造成为集聚效应显著、协同配套完善、国际竞争力突出的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新高地。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提升新型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设备工艺技术开发水平和研制能力。提升发电装备、余热回收装备、太阳能利用装置的节能水平。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上海市“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施农业光伏专项工程，结合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集中打造2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示范镇、100个示范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风光资源配置上，对纳入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的风光氢制用一体化项目，配置平价上网风光资源，上网电量不超过新能源总发电量的20%，并根据制氢转化效率及制氢成本，进行动态调整。风光氢制用一体化项目的内部输变电工程可由制氢企业建设，制氢站至主网的线路由电网企业建设。
安徽省	合肥经信局	关于征求《合肥市“十四五”光伏产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大力实施分布式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仓顶阳光、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光伏应用工程，首创光伏精准扶贫模式，入选全国首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走出了一条光伏推广应用的“合肥模式”。“十三五”期间，光伏年发电量增长近4倍，其中2020年光伏发电21.5亿千瓦时，占全市总用电量的5.6%，清洁能源占比不断提升。
陕西省	延安发改委	《关于统筹推进全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通知》	竞争性优选2021年申报保障性并网风电、光伏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和陕西省发改委2021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有关通知要求，确定我市2021年拟申报保障性并网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模200万千瓦。为公平公正、合理合规优选2021年度保障性并网风电、光伏项目申报业主及申报规模，有效落实项目建设责任，经商有关部门，本次申报严格按照竞争性优选标准（附件1）进行评分优选。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非自然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直接纳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但应于纳入建设方案后1年内全容量建成并网。
四川省	自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自贡市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	在光伏领域，把握光伏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特征，积极发展大尺寸超白光伏玻璃，延伸发展超白石英砂、光伏组件、光伏电站总承包等领域，积极引进隆基股份、天合光能、东方日升、晶澳科技、晶科能源和阿特斯等组件企业，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态势。
浙江省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衢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全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将可再生能源融入城市能源供应体系。深挖集中式光伏潜力，鼓励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交通一体化等创新应用，“十四五”新增光伏装机150万千瓦。
浙江省	浦江县人民政府	公开征求《浦江县整县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	根据浦江县整县方案，到2025年末，力争全县新增光伏装机500MW。其中，到2021年底，新增装机50MW；到2022年8月，新增装机200MW。开发模式方面，浦江县创新以政府统筹引导、国资参股支持、业主出租资源、企业投资运维为主要模式的开发建设体系。
浙江省	嘉兴经信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十四五”期间，全市光伏产业链累计完成投资力争达200亿元，投资内容涵盖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控制器等关键部件的制造，持续拓展光伏发电应用场景，力争再新增2000MW以上。到2025年，光伏产业链规上产值规模突破1000亿元，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5%以上，建立完善、运行良好的省级光伏产业大脑，培育单项冠军2家以上、百亿企业3家以上，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项以上，全力打造长三角光伏产业集群制造业高地。

双碳目标相关政策

“双碳”目标提出后，多部委多领域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紧制定行动方案。地方层面，各个政策口密集地出台相关政策，从能源、产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共同推进。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上海市	上海发改委	《上海市2021年节能减排和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	优化能源结构，促进非化石能源稳步发展。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下降。加快电源结构转型升级，推动重大电源项目建设和现有电厂清洁化改造。积极发展海上风电，持续扩大光伏发电规模。加大市外水电、风电、光伏等非化石能源消纳力度。
四川省	四川国资委	《关于省属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能源产业。充分发挥水电、风能、太阳能等资源优势，推动能源领域省属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有序开展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绿色电力建设，推动发电企业电源结构改革，建立以新能源电力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开展氢能、生物质能应用研究，推动氢能、生物质能加快替换传统能源，逐步减少煤炭、汽柴油等化石燃料应用。深化能源行业的能效提升改造，提高能源生产效率，构建产业现代化能源互联网，促进储能与多能互补、深度融合发展，提升综合能源系统的灵活性和安全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鼓励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示范试点项目。
广东省	广东发改委	《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接收省外清洁电力，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对可再生能源消纳量超出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对应的能源消费量，不计入相关地市能耗双控考核。
辽宁省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管理部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清单》	对风电、光伏等项目给予用地倾斜。支持海洋能产业发展，拓展海洋能应用领域，扩大海洋能装置生产规模，推进海洋能装备向稳定发电转变。制定渔光互补用海管理相关政策，推动渔业养殖与光伏发电用海相结合的用海模式。
重庆市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征求《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排放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书面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同步通过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提交。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示范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鼓励具有燃煤自备电厂的园区，充分挖掘园区自备电厂灵活性调节能力和负荷侧响应能力，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光伏项目建设，鼓励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逐步实现园区用能清洁化。鼓励具备新增负荷的园区开展零碳工业园示范项目，以零碳用能为发展目标，率先开展全清洁能源供电，提升园区整体能效。园区新增负荷供电原则上100%由新能源电量构成。
河南省	河南发改委	《关于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企业名单的公示》	初步确定了年综合能耗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896家重点用能单位企业（工业企业），其中光伏企业7家，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盛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7月23日—7月29日。

此外，地方层面还就2021年光伏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补贴、电力市场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2021 年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河北省	河北发改委	《关于下达2021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2019年平价备选）计划的通知》	本次下达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17个、187万千瓦。市能源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开发企业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尽快完成项目备案，落实用地条件，尽早开工建设，并加强与电网公司沟通衔接，确保项目2023年底前与规划配套电网工程同步建设、同步并网。电网公司按照平价上网项目有关政策要求，本着简化流程和提高效率的原则，加快办理接网手续，加快相关规划输变电工程建设，保证项目尽早并网、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
海南省	海南发改委	《关于做好2021年度我省集中式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	相关光伏项目取得备案后1年内需实际开工建设，否则将取消备案资格。“琼发改便函（2021）584号”提出的“项目备案后2年内未实际开工建设的，将取消备案资格，收回相应的指标规模”不再执行。
河北省	河北能源局	《关于做好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开展2021年的风电、光伏项目竞争性配置，共15.84GW光伏项目，6GW风电项目。要求进入名单项目的并网时间为：风电项目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容量建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容量建成并网。
江苏省	江苏发改委	《关于做好2021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全力推动光伏发电与建筑、乡村振兴、农业、交通等产业融合，一方面是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在新建工商业企业建筑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试点；另一方面是加快推进“光伏+”综合利用，推动光伏与农业大棚、鱼塘水面、沿海滩涂、采煤塌陷区、沿线公路设施、大数据中心等产业融合发展。另外，对于利用铁路沿线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沿线设施等建设的量多面广的光伏发电项目，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简化备案程序。
陕西省	陕西能源局	关于征求《陕西省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陕西省2021年保障性并网风电和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为60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项目和普通光伏发电项目须通过竞争性配置纳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符合申报要求的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直接纳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但应于1年内全容量建成并网。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第二批省级光伏发电规划论证库的通知》	各地申报的试点示范项目中，大于1兆瓦的光伏发电项目应按政策要求申报纳入省级规划管理。申请纳规项目江西省能源局我局统一征求电网企业意见后视情纳入省级光伏发电规划论证库。并做好项目滚动调整。对已纳入省级光伏发电规划论证库的项目跟踪调度，对明确不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应及时提出调出省级光伏发电规划论证库的意见。
广西省	广西发改委	《关于2021年度保障性并网陆上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结果的公示》	共收到各市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311项，其中陆上风电项目147个，装机容量1511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164个（其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5个），装机容量1876万千瓦。
湖北省	湖北能源局	《关于2021年平价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将新能源项目分成四大类进行管理，并详细介绍了每类项目的标准，审批的优先顺序、需要的申报材料。
江苏省	江苏能监办	《江苏新能源发电项目许可信用监管工作方案》	专项监管要以信用评价等级为指引，重点监管江苏省新能源发电项目和在建新能源发电项目涉网工程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查处各类违反许可制度的行为，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强化企业持证经营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氛围，促进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北京市	北京发改委	《关于开展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名单（2021年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项目应采用“自发自用为主，余量上网”模式并网发电，且并网发电起始日期为2020年1月1日。各单位需于7月31日前将名单报送北京市发改委。
吉林省	吉林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须当年实施、当年竣工并投入使用，实施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地市级的新建居住建筑项目实施规模为40000平方米以上；县（市）级的新建居住建筑项目实施规模为20000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项目实施规模为10000平方米以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益性建筑项目不少于3000平方米。
北京市	怀柔发改委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名单（2021年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项目申报条件为：项目应采用“自发自用为主，余量上网”模式并网发电，且并网发电起始日期为2020年1月1日。针对个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出现私自增容、拆除设备、销户、承续等情况，区电力公司应及时汇总并报区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佛山南海区发改局	《关于延长申报2020年度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的通知》	受疫情影响，现决定延长2020年度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申报时间。2017-2018年度并网用户线下申报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日；2019-2020年并网用户线上申报时间延长至2021年8月6日。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山西省	山西发改委	《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按山西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鼓励通过竞争性配置确定上网电价，但竞争性配置形成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山西省燃煤发电基准价。
河南省	河南能监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并网运行管理的意见（试行）》	电网企业、新能源发电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应加强协调配合，严格遵守调度纪律和调度规程，按照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风电光伏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规范、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和辅助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等，共同协调做好风电场、光伏电站机组的并网运行和调度管理，维护我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优质运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发改委	《关于加快促进储能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新能源项目储能配置比例不低于10%、连续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从2021年起，原则上新核准/备案项目储能设施与新能源项目同步投运。存量项目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储能设施投运。在开发模式方面，同一企业集团储能设施可视为本集团新能源配置储能容量。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工信厅	《关于明确蒙西地区电力交易市场价格浮动上限并调整部分行业市场交易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	自2021年8月起，蒙西地区电力交易市场燃煤发电电量成交价格按基准价（每千瓦时0.2829元）的基础上可以上浮不超过10%（上限为每千瓦时0.3112元）；调整部分行业新能源交易电量比例。

户用光伏项目信息（2021年7月）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2019年户用光伏项目信息公布和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45号）关于户用光伏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全国共有30个省份报送了户用光伏项目信息（西藏无纳入2021年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未报送）。

根据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报送信息，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梳理统计，2021年7月新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75.93万千瓦。截至2021年7月底，全国累计纳入2021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766.14万千瓦。详细情况见附表。

附表

纳入 2021 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

序号	省份	2021 年 7 月新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	截至 7 月底纳入 2021 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
1	北京	0.8349	2.1548
2	天津	0.1881	0.9815
3	河北	44.8371	192.7401
	其中：河北南网	39.2908	173.6697
	冀北电网	5.5462	19.0704
4	山西	6.7127	21.4439
5	内蒙古	0.2646	0.7449
	其中：蒙西	0.2371	0.5323
	蒙东	0.0274	0.2126
6	辽宁	1.8470	5.5630
7	吉林	0.3140	0.8657
8	黑龙江	0.0718	0.2863
9	上海	0.1495	0.6776
10	江苏	4.0384	15.5237
11	浙江	1.6721	8.4033
12	安徽	7.9334	36.6139
13	福建	4.9699	13.2450
14	江西	4.1883	14.2650
15	山东	65.5694	309.9190
16	河南	25.7589	115.7053
17	湖北	0.5188	2.0678
18	湖南	1.4451	5.4836
19	重庆	0.0334	0.1231
20	四川	0.2552	1.2243
21	陕西	1.4676	5.9322
22	甘肃	0.0992	0.3274
23	青海	0.0425	0.1195
24	宁夏	0.0250	0.0672
25	新疆（含兵团）	0.0140	0.1696
26	广东	2.3342	9.7364
27	广西	0.2331	0.8929
28	云南	0.0687	0.4381
29	贵州	0.0140	0.1102
30	海南	0.0318	0.3098
合计		175.9328	766.1352

注：1. 西藏无纳入 2021 年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未报送；

2. 本月蒙西、上海、江苏、安徽、山东、湖北、四川、陕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分别对 1-6 月户用光伏项目信息作了调整。